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7,199,65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七彩化学	股票代码	3007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兴春	孙亮	
办公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电话	0412-8386166	0412-8386166	

电子信箱	zhengquan@hifichem.com	zhengquan@hifichem.com
------	------------------------	------------------------

2.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0,266,049.86	425,379,043.02	4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997,313.83	91,701,335.01	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2,541,392.66	85,479,056.59	-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824,692.81	37,244,990.54	6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8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8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7.90%	0.2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6,177,127.94	1,932,006,921.00	2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2,344,623.55	1,227,864,246.16	42.71%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丰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9%	51,647,400	51,647,400	质押	24,330,420
徐惠祥	境内自然人	15.34%	37,033,200	37,033,200	质押	21,000,000
臧婕	境内自然人	7.27%	17,544,240	17,544,240	质押	13,000,000
黄伟汕	境内自然人	5.83%	14,076,000	8,982,000	质押	10,782,000
王烁凯	境内自然人	3.73%	9,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	6,013,280	0		
淮安银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5,400,000	2,68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4,772,600	0		
蔡一一	境内自然人	1.94%	4,684,400	0		
蔡广志	境内自然人	1.68%	4,046,3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惠祥、徐恕、臧婕分别持有惠丰投资 72.50%、19.25%、8.25%的股份，三人间接支配公司 21.39%的股份，臧婕直接持有公司 7.27%股份，徐惠祥直接持有公司 15.34%股份，徐惠祥与臧婕为夫妻关系，徐恕与徐惠祥为父子关系，三人合计支配公司 44.00%的股权，徐惠祥、臧婕于 2018 年 5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围绕高性能有机颜料及材料单体业务为主线，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构筑和提升了核心技术壁垒；在下游客户使用高性能有机颜料替代含铅颜料的市场需求持续向好以及国外疫情蔓延，海外竞争对手产能受限的背景下，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应用市场需求状况，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得以显著提升，凸显了公司细分领域竞争实力；此外，收购上虞新利 29%股权后，公司持有上虞新利 80%股权，成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进一步稳固公司苯并咪唑酮系列有机颜料产品细分领域的国际领先优势地位。

2.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377,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2,531,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4,918,187.7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并于2021年5月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110Z0004号”《验资报告》。

3.2021年5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100,000,000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截止2021年7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01,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最高成交价为2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1,759.51元(含交易费用)。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